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30696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民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地区创美汽车维修企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地区创美汽车维修企业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地区创美汽车维修企业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地区创美汽车维修企业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18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台	4835.00	483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3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叁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1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83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 和田市迎宾路727-26号

电话:

电话: 0903-205255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和田金穗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58090104000133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 2025年3月7日